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	166,897,751	223,210,519
利息收入	4	121,850,597	49,393,205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4	<u>254,606,269</u>	<u>(14,599,536)</u>
收入總額	4	543,354,617	258,004,188
其他收入	4	191,738,746	116,493,723
融資成本		(288,901,605)	(182,003,396)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39,504,244)	(62,899,895)
員工成本	5	(196,919,115)	(160,103,290)
其他經營開支		(146,300,880)	(163,018,1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	(8,416,652)	(82,462,673)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u>18,106,895</u>	<u>(29,294,055)</u>
稅前溢利／(虧損)	5	73,157,762	(305,283,511)
稅項	6	<u>(18,593,479)</u>	<u>7,881,095</u>
年內溢利／(虧損)		<u><u>54,564,283</u></u>	<u><u>(297,402,41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u><u>54,564,283</u></u>	<u><u>(297,402,416)</u></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以港元列示)	7	<u><u>0.0136</u></u>	<u><u>(0.0744)</u></u>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54,564,283</u>	<u>(297,402,416)</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56,980,935	(67,928,321)
—所得稅影響	(1,723,515)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5,365,150	(26,989,533)
—處置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7,845,872)	—
—所得稅影響	<u>1,723,515</u>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74,500,213</u>	<u>(94,917,85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9,064,496</u></u>	<u><u>(392,320,27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u><u>129,064,496</u></u>	<u><u>(392,320,27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6,906,975	33,462,873
無形資產		11,248,970	11,726,3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5,159,814	24,726,5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12	278,122,966	214,953,954
反向回購協議		93,288,805	92,947,167
法定存款		12,748,741	17,395,812
遞延稅項資產		120,804,400	133,464,94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436,948	14,858,045
		<u>594,717,619</u>	<u>543,535,63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1,010,886,882	1,167,456,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4,919,759,113	2,818,655,9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3	4,385,085,302	2,174,690,074
法定存款		10,404,961	16,785,99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17,850,920	169,308,298
應收稅款		1,808,472	3,707,080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3,419,362,123	2,874,093,30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892,147,583	2,703,948,516
		<u>15,957,305,356</u>	<u>11,928,645,8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3,510,257,387	3,150,506,80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26,268	32,034,5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23,189	1,316,280
合約負債		4,308,726	5,356,160
應納稅款		6,274,228	695,3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659,837	50,926,422
回購協議		3,341,795,173	1,958,527,621
銀行借款		2,184,584,146	1,000,907,152
票據		168,281,769	—
債券		2,087,232,051	—
租賃負債		19,349,190	16,305,095
其他負債		140,274,408	180,720,209
		<u>11,521,766,372</u>	<u>6,397,295,638</u>
流動資產淨值		<u>4,435,538,984</u>	<u>5,531,350,218</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回購協議		876,991,121	–
債券		–	2,079,992,337
遞延稅項負債		15,814	15,814
租賃負債		29,307,470	–
		<u>906,314,405</u>	<u>2,080,008,151</u>
資產淨值		<u>4,123,942,198</u>	<u>3,994,877,702</u>
權益			
股本	10	400,000,000	400,000,000
股份溢價		3,379,895,424	3,379,895,424
累計虧損		(1,102,906,837)	(1,144,119,533)
其他儲備		11,577,844	11,577,844
資本儲備		442,441,821	442,441,821
公允價值儲備		(7,066,054)	(94,917,854)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權益		<u>3,123,942,198</u>	2,994,877,70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權益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總權益		<u>4,123,942,198</u>	<u>3,994,877,7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i)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揭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自過渡日期起將不能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以扣減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取消「抵銷機制」）。此外，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服金將按僱員在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每月薪資及截至該日止的服務年資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該指引特別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作扣減應付僱員長服金款額的強積金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作為該僱員對長服金的視同供款。然而，如採用此方法，則在《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後，不再容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即先前允許該等視同供款於供款期間確認為扣減服務成本（負服務成本）；相反，該等視同供款應以與長服金津貼總額相同的方式記入服務期間。為更好地反映取消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變更其與長服金負債有關的會計政策，並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由於不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加之《修訂條例》的頒佈，導致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對截至該日期的服務成本進行補償性損益調整，並對二零二二年其餘時間的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支出及因精算假設變化而導致之重新計量產生相應影響，並對長服金負債的比較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會計政策的變化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及每股盈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層面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的用於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評估的資料主要以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為重點。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位於香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予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經紀—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保證金融資—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提供企業顧問、保薦、債務及股本證券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結構性產品安排服務；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金融產品及投資—基金、債務及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衍生工具以及其他金融產品的自營交易及投資。

其他 —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業務，包括總部營運及投資控股平台，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的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各分部的分部間收入經參考向第三方客戶正常收取的費用、服務性質或所產生的成本按約定費用收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港元	保證金融資 港元	企業融資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其他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11,040,955	-	40,833,714	15,023,082	-	-	-	166,897,751
利息收入	-	30,274,458	-	-	91,576,139	-	-	121,850,597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	-	-	254,606,269	-	-	254,606,269
分部間收入	164,997	-	-	8,118,969	-	-	(8,283,966)	-
分部收入	111,205,952	30,274,458	40,833,714	23,142,051	346,182,408	-	(8,283,966)	543,354,617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								<u>543,354,617</u>
分部業績	129,911,819	(51,912,910)	(6,511,416)	(19,152,773)	13,569,563	7,253,479	-	73,157,762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 稅前溢利								<u>73,157,762</u>
列入計算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變動	347,371	6,055,689	-	1,224,745	788,847	-	-	8,416,652
折舊	4,056	-	-	-	-	34,959,535	-	34,963,591
攤銷	2,765,203	-	-	17,067	-	3,706,575	-	6,488,845
利息收入	196,953,733	30,274,458	1,399,615	611,730	353,774,489	143,742,678	(161,791,378)	564,965,325
利息開支	1,146,025	38,582,664	-	-	285,695,620	125,268,674	(161,791,378)	288,901,605
股息收入	-	-	-	-	122,846,696	-	-	122,846,69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港元	保證金融資 港元	企業融資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其他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57,800,167	-	45,709,535	19,700,817	-	-	-	223,210,519
利息收入	-	30,097,837	-	-	19,295,368	-	-	49,393,205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	-	-	(14,599,536)	-	-	(14,599,536)
分部間收入	265,000	-	-	9,127,635	-	-	(9,392,635)	-
分部收入	158,065,167	30,097,837	45,709,535	28,828,452	4,695,832	-	(9,392,635)	258,004,188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								<u>258,004,188</u>
分部業績	13,783,945	(102,102,990)	(3,020,924)	(44,413,111)	(201,288,950)	31,758,519	-	<u>(305,283,511)</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 稅前虧損								<u>(305,283,511)</u>
列入計算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變動	7,994	82,865,370	-	(682,452)	271,761	-	-	82,462,673
折舊	11,993	-	-	-	-	51,404,867	-	51,416,860
攤銷	2,340,260	-	-	1,422	-	2,207,853	-	4,549,535
利息收入	91,517,209	30,097,837	284,081	36,201	311,838,642	170,545,577	(168,500,980)	435,818,567
利息開支	136,635	20,170,706	-	-	190,145,192	140,051,843	(168,500,980)	182,003,396
股息收入	-	-	-	-	42,486,859	-	-	42,486,859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所提供服務地點劃分，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入全部來源於香港的業務，且按資產的物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及5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約16.2%及32.8%（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5.9%及26.2%）。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經紀：		
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96,438,136	142,392,737
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7,569,760	14,803,471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7,033,059	603,959
	111,040,955	157,800,167
企業融資：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		
—債務證券	29,694,664	33,802,428
—股本證券	6,000	3,251,007
企業顧問費收入	1,020,000	662,500
保薦費收入	4,397,628	5,650,000
安排費收入	5,715,422	2,343,600
	40,833,714	45,709,535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費收入	12,980,082	17,592,251
投資顧問費收入	<u>2,043,000</u>	<u>2,108,566</u>
	<u>15,023,082</u>	<u>19,700,817</u>
	<u>166,897,751</u>	<u>223,210,519</u>
利息收入		
金融產品及投資：		
反向回購協議利息收入	6,302,705	6,664,8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75,534,291	8,710,6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u>9,739,143</u>	<u>3,919,843</u>
	<u>91,576,139</u>	<u>19,295,368</u>
保證金融資：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u>30,274,458</u>	<u>30,097,837</u>
	<u>121,850,597</u>	<u>49,393,205</u>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金融產品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57,321,153	277,501,1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0,536,049	6,279,9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50,711,713)	(510,821,170)
衍生工具利息收入	-	6,164,915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7,300,656	128,976,1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收益淨額	10,003,605	41,092,4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股息收入	112,310,647	36,206,922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收益淨額	7,845,872	-
	<u>254,606,269</u>	<u>(14,599,536)</u>
收入總額	<u>543,354,617</u>	<u>258,004,188</u>

就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確認收入的時間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138,735,200	194,888,492
隨時間	<u>28,162,551</u>	<u>28,322,027</u>
總計	<u>166,897,751</u>	<u>223,210,519</u>

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履約責任

(1) 經紀

本集團提供有關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及交易服務。佣金收入在交易執行日期某一時間點按已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本集團亦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客戶賬戶提供處理服務。手續費收入於交易執行時確認。

本集團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客戶賬戶提供託管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收入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保險及財富產品的投保服務。佣金收入於完成投保時某一時間點確認，並按保險及財富產品於若干年期所支付保費的若干比例計算。

(2) 企業融資

本集團向客戶就其於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提供配售、包銷或分包銷服務，以及結構性產品安排服務。收入於相關配售、包銷、分包銷或結構性產品安排活動完成時確認。因此，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亦向客戶就其集資活動提供保薦服務，以及向企業客戶就其企業行動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本集團認為，作為保薦人或企業顧問的特定合約中承諾的所有服務均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因此應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由於根據與客戶有關保薦人或企業顧問服務的合約，本集團對迄今履行已完成服務之付款有可執行權利，故收入隨時間確認。

(3) 資產管理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有關多元化及完善投資產品的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收入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資產管理費收入按本集團管理的管理賬目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按月收取。投資顧問費收入按管理每個客戶的投資組合的固定金額按月收取。

當相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時，本集團亦有權收取表現費，而有關款項會於相關表現期末，當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解決，很大可能不會發生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時予以確認。

分配至有關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以及預期確認收入時間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一年內	<u>3,887,500</u>	<u>15,600,000</u>

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的保薦服務合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完成工作時確認預期收入，該收入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85,793,575	102,759,275
雜項收入	<u>5,945,171</u>	<u>13,734,448</u>
	<u>191,738,746</u>	<u>116,493,723</u>

5. 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附註a)	196,919,115	160,103,290
薪金及花紅	192,612,128	156,118,656
強積金計劃供款	3,435,141	3,213,493
其他員工成本	871,846	771,141
核數師薪酬	1,950,000	1,80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538,494	18,721,324
無形資產攤銷	6,488,845	4,549,535
物業及設備折舊	34,963,591	51,416,860
電話費及郵資	4,182,803	4,851,580
保養費	19,426,885	15,086,688
交通費	3,530,045	2,692,075
業務招待費	3,222,100	2,062,8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416,652	82,462,673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附註c)	6,417,671	81,936,022
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	862,763	246,897
反向回購協議	(148,036)	(71,904)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347,371	7,99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1,456)	99,4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938,339	244,243
其他收益或虧損	(18,106,895)	29,294,055
匯兌(收益)／虧損	(13,520,380)	42,904,871
其他收益(附註b)	(4,586,515)	(13,641,539)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	—	30,723

附註：

(a) 員工及董事之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及個人業績酌情而定。

(b) 其他收益當中4,586,515港元為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投資基金收益淨額(二零二二年：收益淨額13,641,539港元)。

- (c) 根據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評估，本年度錄得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減值虧損為6,417,671港元(二零二二年：81,936,022港元)，包括(i)已確認減值虧損31,870,221港元(二零二二年：95,555,925港元)；扣除(ii)減值虧損撥回25,452,550港元(二零二二年：13,619,903港元)。

6. 稅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972,862	19,354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u>(39,927)</u>	<u>3,973,621</u>
	5,932,935	3,992,97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2,660,544</u>	<u>(11,874,070)</u>
	<u>18,593,479</u>	<u>(7,881,095)</u>

二零二三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提，惟本集團屬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企業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稅。該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撥備計提基準與二零二二年相同。

二零二三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二二至二三課稅年度的應納稅款授出的100%扣減額(各項業務最高扣減額為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至二二課稅年度授出最高扣減額10,000港元，且於計算二零二二年撥備時已計及此扣減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u>73,157,762</u>	<u>(305,283,511)</u>
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的稅前 溢利／(虧損) 的名義稅項	12,071,031	(50,371,779)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803,069	50,989,569
就稅項而言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196,625)	(11,095,676)
按優惠稅率8.25% (二零二二年：8.25%) 計算的稅項	(165,000)	(38,80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184,352	(11,613,51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702,348	13,268,156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19,378)	(2,951,697)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39,927)	3,973,621
其他	<u>253,609</u>	<u>(40,979)</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u>18,593,479</u>	<u>(7,881,095)</u>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盈利／(虧損) (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54,564,283</u>	<u>(297,402,416)</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000,000,000</u>	<u>4,000,000,0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1,385,823,142	1,448,473,422
減：減值撥備	<u>(916,538,388)</u>	<u>(916,853,993)</u>
	<u>469,284,754</u>	<u>531,619,429</u>
結算所	114,184,353	213,420,226
現金客戶	61,707,836	61,431,806
經紀	77,817,868	79,431,836
減：減值撥備	<u>(899,958)</u>	<u>(1,261,939)</u>
	<u>252,810,099</u>	<u>353,021,929</u>
	<u>722,094,853</u>	<u>884,641,358</u>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17,492,319	61,254,257
經紀	<u>53,202,829</u>	<u>122,845,799</u>
	<u>70,695,148</u>	<u>184,100,056</u>
企業融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u>11,409,121</u>	<u>4,101,017</u>
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8,164,969	10,443,983
減：減值撥備	<u>(1,831,387)</u>	<u>(606,643)</u>
	<u>6,333,582</u>	<u>9,837,340</u>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經紀	<u>200,354,178</u>	<u>84,776,847</u>
	<u><u>1,010,886,882</u></u>	<u><u>1,167,456,618</u></u>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的保證金融資，以客戶持有的證券作為抵押品抵押。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嚴格監控信貸風險。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本集團管理層已設定對單一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申請均須按本集團的授權機制，相應提交內控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審批。授予每名客戶的最高信貸額度取決於客戶的信譽、財務實力、過去收款統計數據及相關抵押品質量。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額由本集團所接納抵押品證券的折算市值等因素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須於結算日之後按要求償還並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無信貸減值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總額	257,515,694	379,592,090
—賬面值	255,827,797	376,021,091
出現信貸減值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總額	1,128,307,448	1,068,881,332
—賬面值	213,456,957	155,598,338
就所有保證金貸款已質押證券的市值	2,167,585,000	2,188,840,000

證券被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出所存放證券的保證金價值，則須追加資金或抵押品。

本集團可酌情重新抵押及出售所持有抵押品，以結清保證金客戶結欠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已獲得保證金客戶同意質押其證券抵押品，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從而為保證金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款以客戶已質押證券的抵押作為擔保。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保證金貸款。

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

除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外，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根據與期貨結算公司(結算所)訂立的結算安排，期貨結算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倉盤均被視為猶如已按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相關收市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應收期貨結算公司的賬款內。根據與經紀訂立的協議，市場折讓溢利或虧損均被視為猶如已結算且計入應收經紀的賬款內。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提供服務後一年內結算。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經紀賬款的正常結算期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交易日後兩至五天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基於發票／計提日期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

企業融資客戶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少於31日	5,613,487	390,636
31至60日	437,668	233,120
61至90日	390,775	—
91至180日	1,172,325	1,559,134
超過180日	3,794,866	1,918,127
	11,409,121	4,101,017

資產管理客戶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少於31日	1,280,280	1,538,636
31至60日	464,297	1,217,741
61至90日	422,347	1,168,779
91至180日	1,072,112	1,815,548
181日至365日	2,076,938	2,199,231
超過365日	2,848,995	2,504,048
	<u>8,164,969</u>	<u>10,443,983</u>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且同時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將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進行抵銷。

9.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50,202,501	—
經紀	12,489,121	8,895,331
客戶	3,216,060,730	2,809,820,292
	<u>3,278,752,352</u>	<u>2,818,715,623</u>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客戶	213,802,958	331,791,184
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客戶	1,808	—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經紀	11,014,000	—
客戶	6,686,269	—
	<u>17,700,269</u>	<u>—</u>
	<u>3,510,257,387</u>	<u>3,150,506,807</u>

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結算所賬款指證券交易業務未完成結算（通常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的交易。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惟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待結算交易所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主要包括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存置於銀行及結算所的現金，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與客戶的結算安排所採用的結算機制與期貨結算公司或經紀所採用者相同，按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產生的利潤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

因現金客戶買賣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經紀賬款指正常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交易日後兩至五天結算之待完成結算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結欠直接控股公司的應付賬款為2,660,046港元（二零二二年：77,557,769港元）。

10. 股本

有關兩個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0,0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75,318,872	69,167,656
—於香港境外上市	66,429,215	79,573,379
債務證券(附註a)		
—於香港上市	2,256,099,746	1,211,859,039
—於香港境外上市	863,792,864	303,677,030
—非上市	1,361,957,116	1,074,514,177
基金		
—非上市	310,753,781	104,591,207
衍生工具(附註b)	567,333	—
	4,934,918,927	2,843,382,488
按以下分析		
流動	4,919,759,113	2,818,655,977
非流動(附註c)	15,159,814	24,726,511
	4,934,918,927	2,843,382,488

附註：

- (a) 計入持作買賣的債務證券組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根據回購協議出售債務證券的安排。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的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25,997,738元，其中參考股票指數及基金利息。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部分包括本集團董事預期不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239,041,810	215,053,375
—非上市	39,179,121	—
減：減值撥備	(97,965)	(99,421)
	<u>278,122,966</u>	<u>214,953,954</u>
按以下分析		
流動	—	—
非流動	<u>278,122,966</u>	<u>214,953,954</u>
	<u>278,122,966</u>	<u>214,953,954</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附註)		
—於香港上市	1,925,150,134	1,327,673,412
—於香港境外上市	552,974,766	338,116,526
—非上市	102,603,406	70,099,153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1,382,616,164	328,628,528
—於香港境外上市	397,477,297	86,577,179
—非上市	24,263,535	23,595,276
	<u>4,385,085,302</u>	<u>2,174,690,074</u>
按以下分析		
流動	4,385,085,302	2,174,690,074
非流動	—	—
	<u>4,385,085,302</u>	<u>2,174,690,074</u>

附註：本集團已指定該等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該等投資並非持作為交易性目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處置若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日期已出售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為495,621,886港元。出售之累計虧損13,351,587港元由公允價值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14.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為：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15. 承擔

投資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並無已訂約的投資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就載於初步公告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載列之金額進行比較，而該等金額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作出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收入543.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58.0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10.6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淨利潤為54.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為297.40百萬港元)。上述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財富管理、交易及投資收入等核心業務之收益增長，同時，日益提升的內部管理能力和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不斷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質量，有效地降低了本集團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紀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的營業收入同比分別下降29.63%、下降10.68%、下降23.76%、增長0.56%及增長7,265.53%。

主營業務分析

一、政策回顧

二零二三年，受內外部風險因素影響，中國金融市場波動有所加大。但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金融市場整體穩健運行，金融改革及高水平對外開放穩步推進，中國金融監管體系邁入「一委、一行、一局、一會」的新格局，切實提高金融監管的有效性，加快建設中國特色現代金融體系，有效防範金融風險。

二零二三年，香港交易所進一步推動升級優化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全年新增最多10個交易日、在滬深股通新增1,000多隻標的股票，以及將外國公司納入港股通。此外，香港交易所亦推出互換通和港幣-人民幣雙櫃檯模式，鞏固了香港作為領先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

二、香港資本市場回顧

二零二三年是極具挑戰的一年，香港金融市場受美聯儲加息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影響，一二級資本市場大幅下滑。二零二三年，香港一級市場股權集資總額1,507億港元，同比大幅下降40.70%。其中，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僅463億港元，同比下降55.75%。二級市場港股日均交易額1,050億港元，同比下降15.93%。港股市場承壓，恒生指數跌至近十年來的低位，截至12月底收於17,047點，較年初下降13.8%。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大幅下滑及港股市場交易量萎縮，二零二三年再次引發香港券商倒閉潮。根據港交所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香港49家券商關門創下歷史記錄後，本年情況未見好轉，共有32家券商結束營業。

三、經營回顧

1. 持續夯實內控體系，促進業務高質量發展

儘管市場跌宕起伏，但本集團始終重視合規風控體系建設，以興業證券「十四五」規劃與建設一流證券金融集團戰略目標為指導，以助力興業證券國際化進程為己任，嚴格落實垂直穿透風險管理要求，堅決執行中性偏穩健的風險偏好策略，以監管要求為準繩，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切實做好風險管理機制建設和各業務條線風險管控，推動業務高質量發展。

同時，本集團加強資金運籌管理，完善資產負債配置，不斷強化流動性風險管控。二零二三年，公司整體流動性狀況表現良好，各持牌子公司速動資金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優質流動資產充足。

2. 首次獲納入MSCI香港微型股指數，收穫興證品牌市場聲量

本集團股票於2023年5月末開始被納入國際權威指數機構明晟公司MSCI香港微型股指數，獲得了更高的市場關注度，充分彰顯了資本市場對本集團增長潛力的認可及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截至2023年底，公司股價較年初增漲114%，總市值從3.8億港元提升至8.12億港元。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獲得包括彭博商業週刊金融機構評選、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國證券業君鼎獎、海外基金英華獎、金中環等14項公司級別獎項，3項個人獎項，受到市場青睞與肯定，收穫興證品牌的市場聲量。

3. 首次參加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CDP)2023年氣候變化評級，獲得管理級別「B-」評級結果

在業界與監管持續推進ESG管理的背景下，本集團亦將ESG發展與管理納入公司經營管理、公司文化及日常工作中。

根據CDP評級報告，興證國際在戰略方針、財務規劃與情景分析、減排行動及低碳產品、風險管理措施及價值鏈參與等領域均位列行業前列，其中減排行動及低碳產品方面評級結果超過行業平均水平。本次評級結果是對公司在氣候變化應對、環境管理方面努力的肯定與鼓勵。

四、業務回顧

公司業績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於(i)經紀；(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iv)保證金融資；及(v)金融產品及投資。

經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錄得111.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57.80百萬港元)，同比下降29.63%。面對監管趨嚴及港股市場萎靡的環境，經紀業務受到一定影響，但本集團及時調整業務策略，升級轉型財富管理業務，挖掘存量客戶潛力，借助兩地全面通關有利條件，推動保險、產品等多元化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實現一定突破。截止2023年底，公司已上線豐富的金融產品，實現保險經紀業務收入7.0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超過10倍。本年度榮膺彭博商業週刊二零二三年財富管理「傑出大獎」。

企業融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收入錄得40.8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5.71百萬港元)，同比下降10.6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債務證券的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為29.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3.80百萬港元)，同比下降12.16%。根據彭博數據，本集團全年完成債券承銷業務100筆，債券承銷金額為1,218百萬美元，在中資券商排名第10位。其中，福建地區中資境外債承銷額排名全市場第3名。同時助力16單境外綠色債券項目落地，綠色債承銷規模達約5.84億港元。本集團的債券承銷業務規模與排名整體保持行業前列。本年度榮獲中國證券君鼎獎「境外投行獎」及彭博商業週刊「債券承銷」獎項。

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錄得15.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9.70百萬港元)，同比下降23.76%。截至二零二三年底，資產管理產品數量30只，管理規模6,200百萬港元。其中，固收類旗艦產品CISI Stable Growth Bond Fund SP保持穩健的回報，成立至今收益率25.2%。本年度榮膺2023海外基金英華獎私募基金類別三年期信用對沖產品(Three-year Credit Hedge)大獎。

保證金融資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壓縮低質量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融資規模，資產質量得到大幅優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保證金融資業務收入錄得30.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0.10百萬港元)，同比上升0.56%。

金融產品及投資

二零二三年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始終貫徹穩健審慎投資原則，嚴格篩選投資標的池，嚴格遵守本集團各類風險限額，本年度新增權益投資，並抓住市場機會，擇機加大債券投資規模。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固定收益投資回報率大幅跑贏市場對標指數收益率(彭博巴克萊中資美元債指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錄得346.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7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7,265.53%。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長32.71%至16,552.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72.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增長46.60%至12,428.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7.3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19.81%至4,435.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1.3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各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下降至1.4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為811.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出2,755.0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為1,892.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3.9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增長118.26%至2,184.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債券為2,087.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9.99百萬港元)及未償還票據為168.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回購協議、銀行借款、未償還債券及未償還票據之總和與權益總額之比例)增長約83.9%至210.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3,123.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4.88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協同改革，形成內外發展雙循環的發展格局，一方面加強本集團內部各業務線的協同配合，提前佈局，打開局面，靈活發展；另一方面加大與母公司的協同，繼續貫徹落實「雙輪聯動」及「大協同」戰略，打造境內外聯動的國際化專業平台，形成內外發展的良性雙循環新發展格局。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專業化發展，持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第一，繼續深化財富管理業務轉型，完善大財富管理業務框架，不斷優化客戶與收入結構，夯實財富管理基礎；資產管理業務要豐富產品佈局，以做大做強現有拳頭產品為基礎，擴大現有產品寬度，進一步提升主動管理規模。第二，充分發揮研究力量，推動大機構業務市場競爭力跨上新臺階。繼續確保海外研究實力穩定在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放大興證海外研究的名片效應，並有效、全面支持其他業務板塊發展，尤其是大銷交、大投行、自營業務等發展。第三，大投行業務方面，債權融資業務條線力爭保持增長態勢。著重參與優質項目發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承銷排名；股權融資業務聚焦重點行業，把握改革新機遇，持續關注新政改革及存量客戶轉換。第四，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健的投資策略，兼顧風險與收益平衡，提升資產運用能力和效益，深化業務創新，推進境外衍生品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內控管理體系，堅持中性偏穩健的風險偏好，堅守合規風控底線，確保業務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優化人、財、物資源配置，努力壓降經營成本；持續加強信息系統建設，強化科技賦能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全面提升本集團運營及管理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團結一致，克盡己任，努力耕耘，謹守崗位，為本公司穩健持續發展盡心盡力，努力爭取為全體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質押資產主要用作抵押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任23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196.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60.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會時不時根據市場慣例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醫療保健保險等。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a) 報告期後發行企業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本公司發行了總額為30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0.9%、期限三年浮動利率企業債券。該企業債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b) 報告期後贖回企業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了在二零二一年發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企業債券，餘下本金額為265,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

本集團建立由董事會、經營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各部門及子公司組成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對公司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與指導，審批公司的風險偏好，將公司總體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經營活動中的風險控制實施有效的管理。經營管理層領導管理公司經營過程中的各類風險，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規劃、建設與執行。經營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在經營管理層授權範圍內開展公司風險管理工作，負責指導、督促、協調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工作的開展落實，對組織體系提出完善與改進意見，推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建設。風險管理部在合規風控總監的領導下組織、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組織對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總體風險、總量風險及其變化趨勢進行識別、評估、監控、分析和測試，並提出相應控制措施及應對方案。

本集團建立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即各部門及子公司實施有效自我控制為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門在事前和事中實施專業的風險管理為第二道防線，審計部門實施事後監督、評價為第三道防線。「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設計，有效保障風險管理工作執行的效率與效果。

本集團實施風險偏好、限額管理和授權管理體系，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中性偏穩健的風險偏好，秉持「穩健經營、長遠發展」的經營理念，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思路，及時對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合規與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進行準確識別、審慎評估、動態監控、及時應對及全程管理，確保集團承擔的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測、可控、可承受、不外溢的合理範圍內。本集團著力構建健全的組織架構、可操作的管理制度、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可靠的信息系統與專業的人才隊伍，以實現風險管理的可監測、能計量、有分析、能應對，促進集團業務長遠健康發展和戰略目標的實現。

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對集團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及監控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以及組織更新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變化；並設有投融資業務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投融資項目及重檢信貸審批相關政策、交易限額和信貸限額，對存續投融資項目、保證金貸款執行定期重檢以評估信貸風險敞口，並採取適當的措施緩釋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業務風險限額指標，實施逐日盯市並及時預警，並建立對債務人、抵押品及交易對手的輿情信息監控機制，有效針對突發的輿情事件，提早制定應對方案。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在預見客戶可能不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來彌補或儘量減少損失，妥善化解風險，切實做好投後管理工作，並根據業務存續情況，按照最新金融工具準則，採用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定期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計量，及時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以識別、處理、監控及緩釋潛在流動性風險，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的規定，維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要求。

本集團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內部政策。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並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水平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多家銀行取得銀行借款、發行債券等方式滿足融資需求，並不斷嘗試和拓寬融資渠道和方式。本集團亦採取嚴格的流動性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每日監測報告、未來現金流預測、流動性壓力測試等，以確保提前做好流動性規劃和管理，確保本集團滿足適用法律規定的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是指因匯率、利率、金融資產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導致集團可能出現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以監察及控制業務開展中產生的市場風險。在從事任何新交易或推出任何新業務之前，本集團各業務線均會安排具有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人士討論及評估相關的市場風險，並制定對此市場風險的管理和緩釋措施。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並定期審查及調整市場策略，以應對經營業績、風險承受水平及市況的變動。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就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制定不同的選擇標準，審慎挑選行業及企業，並跟蹤及監控宏觀經濟趨勢，以優化投資策略。

操作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集團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即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發展戰略，推行良好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實際的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及體系，降低操作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和影響程度。

本集團建立包括董事會、經營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部門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對操作風險的管理覆蓋各部門及所有人員，並滲透到各類經營活動、業務過程和操作環節。

本集團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機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通過操作風險政策、風險報告機制、操作風險限額指標、風險控制矩陣、操作風險系統以及風險提示等方式，從事前、事中、事後三方面識別、評估、監控、跟進操作風險事件。同時，通過操作風險案例分享及培訓等方式，提高集團整體操作風險意識，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力度，提高操作風險應對能力。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操作風險事件分析及評估，持續監測本集團操作風險狀況及變化趨勢，並定期報告指標執行情況，同時對操作風險事件進行持續跟進，確保公司操作風險損失在可控範圍，完善操作風險監控管理。

本集團設立業務連續性管理機制，結合風險情景、業務模式、系統設置等重要風險因素備有應急預案及業務連續性計劃，並留存足夠災備辦公設施，定期開展業務連續性演練，全面提升集團應對突發事件和運營中斷事件等的實戰能力，確保平穩有序運營。

合規與法律風險

本集團積極推動建立穩固完善的合規與法律風險管理框架，制定了相關政策、流程和模板，時刻留意現時營商環境的法律法規，隨外部法律法規的變化及時調整優化集團內合規法律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確保公司業務和運作符合不時修訂之法律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管理架構，設立了合規管理三道防線。其中合規法務部牽頭制定本集團範圍的合規管理政策及程序，為各種業務計劃和事務提供合規意見，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持牌業務合規運營狀況，並督促各業務條線嚴格落實相關監管規定。同時，為營造集團良好的合規文化氛圍，強化合規意識，合規法務部會不時牽頭組織為職員舉辦法律和合規培訓，並為最新法規動向提供內部指導。

本集團的合規法務部配有專職法務人員，同時本集團聘請4家常年合作法律顧問，及與其他外部律所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通過專職法務人員以及外部法律顧問或律所的緊密協作，確保本集團及時防範和處理各類法律風險。

聲譽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聲譽風險，是指由於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股東、員工、客戶、第三方合作機構及監管機構等對本集團公開負面評價的風險。本集團擁有完整的公司治理架構，積極推動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建設，秉持預防第一、積極主動、及時報告等原則，主動有效地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聲譽風險事件，對經營、管理過程中存在的聲譽風險進行事件分級、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報告、風險處置和風險評價的全方位和全過程管理，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聲譽風險管理制度，整體輿情平穩，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朔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令董事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及田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瑛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